

##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七)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2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3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发行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发行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p> <p>(九)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交易事项;</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 ;</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担保事项;</p> <p>(九)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交易事项;</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4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p>

	<p>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5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应当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p>
6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7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